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飞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395 元/股，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 388,853,146 股变更为 388,848,346 股。公司总股本因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动，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848,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8,848,34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83,272,519 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9 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01	吕莉
2	01*****677	王春生
3	00*****850	林磊
4	01*****730	贾志江
5	01*****953	顾奇峰
6	01*****502	马玉燕
7	01*****004	蒋瑞翔
8	01*****346	周维江
9	01*****975	王小峰
10	01*****360	方磊
11	01*****662	石美红
12	01*****824	张磊
13	01*****810	刘留
14	01*****546	冯莉
15	01*****677	陈吉平
16	01*****332	李明
17	01*****545	王耕耘
18	01*****190	徐鑫
19	01*****295	吴坚
20	01*****527	李艳
21	01*****684	范金英
22	01*****756	金怡达
23	01*****057	孙景
24	01*****156	夏双华
25	01*****266	项彬
26	01*****693	钟志道
27	01*****819	孙建辉
28	01*****279	冯军
29	01*****916	周丽敏
30	01*****119	王坤
31	01*****075	周春伟
32	01*****895	蒯美芬
33	01*****382	孙建波
34	01*****631	宋英
35	01*****896	许刚
36	01*****747	游晓庆
37	01*****767	王爱军
38	01*****294	吕夏康
39	01*****324	汤桂林
40	01*****190	唐春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41	01*****321	樊伟刚
42	01*****405	戴霞冯
43	01*****637	屠燕萍
44	07*****892	徐秀名
45	01*****635	卞绣花
46	01*****620	顾静
47	01*****815	崔洪璋
48	01*****506	邱世珍
49	01*****596	李琳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

5、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赠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6,650,966	45.43	88,325,483	264,976,449	45.43
高管锁定股	175,947,566	45.25	87,973,783	263,921,349	45.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3,400	0.18	531,700	1,055,100	0.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2,197,380	54.57	106,098,690	318,296,070	54.57
三、总股本	388,848,346	100	194,424,173	583,272,519	100

6、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83,272,519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6637元。

五、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燕

咨询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电话：0512-66596419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